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潘玉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判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4罪（另犯轉讓第一級毒品2罪，與系爭規定無涉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4 （三）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7

(二) 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33號潘玉峯聲請案](#)